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0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已披露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2日、8月25日和11月4日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拟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关于参股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42)和《关于参股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5),就参股公司-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丰”)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二、该事项进展情况

(一)法院就破产重整事项达成《民事裁定书》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转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兵0103破6号之二)。主要内容为:《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法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1.批准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作为该《民事裁定书》的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受偿方案

- (1)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与新疆美丰管理人、新疆美丰、新疆美丰主要债权人就新疆美丰破产重整对价达成一致,确认以23,400万元报偿对新疆美丰实施重整。
- (2)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2,500万元,重整计划确定全额清偿。
- (3)破产费用437,381.678元与共益债务1,568,809.107万元、职工债权34,584,952.79万元、税务债权1435,2366万元(含截止2021年11月30日的滞纳金)属于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重整计划确定全额清偿。
- (4)对普通债权的清偿:重整投资人的23,400万元,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其他优先债权后,将按40.75%的比例,按一次或多次对全部68名普通债权人总计45,960.87488万元进行清偿支付。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普通债权清偿金额确定一次性交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债权的清偿(受偿金额18,006,229.901万元)分两次进行完成。

2.新疆美丰出资人(股东)权益的调整

因新疆美丰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普通债权清偿率40.75%,故将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新疆美丰现有股东持有的新疆美丰全部股权均归重整投资人持有,即由青松建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重整投资人无需为此向现有股东支付任何对价,重整投资人支付的23,400万元款项,全部按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各类债权。该新疆美丰股权转让,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授权管理人与债务人或重整投资者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3.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期满后下列事项全部完成: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出资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豁免公司应付利息9,197,814.24元。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基金”)之出资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豁免公司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应付利息合计人民币9,197,814.24元。

鉴于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出资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 (1)关联方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区域西路3号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J3J5
-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5)法定代表人:程皓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概述:因原独立董事王五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王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出资人权益按计划调整完毕;(2)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按计划清偿完毕;(3)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100%偿付完毕;(4)职工债权按计划100%偿付完毕;(5)其他债权按计划100%偿付完毕;

在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人对价支付的时间和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清偿的约定,制作《分期受偿债权人支付表》与《一次性受偿债权人支付表》,分别列明各债权人调整后的债权受偿金额和支付方式,提交各债权人以电子或微信方式核查,除向债权人会议主席和人民法院报备外,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审核。

本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一周之内,管理人监督协助新疆美丰向重整投资人移交新疆美丰资产、印章、营业执照、土地产权证、财务账册等权属凭证和证件资料。

4.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和重整投资人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本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系自本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完成日的全部期间。

(二)新疆美丰管理人向公司清偿支付相关债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已收到新疆美丰管理人按债权受偿方案清偿支付的全部债权,合计940,023.88元。其中,职工债权323,272.29元(按应付款100%的比例偿付)和普通债权616,751.59元(按应付款40.75%的比例偿付)。

三、相关说明

(一)根据法院批准的《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新疆美丰现有股东持有的新疆美丰全部股权均归重整投资人持有”的裁定,我公司持有新疆美丰26%的股权将全部转归重整投资人持有。

(二)关于公司对新疆美丰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新疆美丰的参股公司,涉及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我公司已于2017年对新疆美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价值未发生变化。因此,新疆美丰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损益形成损失,该事项情况未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拟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三)该破产重整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1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26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恩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潍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永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永红女士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69%。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刘永红女士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08%。其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刘永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永红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永红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0日	82.164	64,000	0.0866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1日	82.466	30,400	0.0427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7日	76.000	212,700	0.2876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8日	77.796	161,000	0.2212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9日	76.467	128,000	0.1790	
合计			792,899	106,100	0.0771	
				-	641,300	0.8969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

刘永红女士自2020年12月12日披露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天箭科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永红	合计持有股份	5,141,300	7.1906	4,500,000	6.2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1,300	7.1906	4,500,000	6.28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份变动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信息披露日期
刘永红	刘永红	2021年12月31日
刘永红	刘永红	2021年12月31日

注:(1)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2)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3)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4)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5)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6)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7)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8)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9)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10)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11)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12)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13)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14)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15)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16)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17)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18)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19)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20)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21)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22)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23)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24)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25)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26)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27)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28)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29)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30)本人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5%。

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恩敏女士。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260,666,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0,586,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0%。

7.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666,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